

抄件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林清煌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79  
傳 真：(02)8789767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70009783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工程管理費之提撥是否因預算來源之不同而有限制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所 107 年 2 月 7 日南市平經字第 1070103583 號函。
- 二、查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之適用範圍為中央政府各機關（第一點）或中央政府之工程委託地方政府辦理者（第七點）。另縣（市）政府等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，得準用之（第八點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經洽詢行政院主計總處，綜整答復如下：貴公所辦理道路修繕工程等支出，若貴公所認定確屬例行性保養維護，並以經常性業務費支應者，其各項管理費用應以經常性業務費支應，自不得另外提列工程管理費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 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#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49)2394020

聯 絡 人：李靜惠 (049)2394015

電子郵件：jhlee@dgbas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督字第1070100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南市安平區公所函，為請釋編列於經常門之工程採購案件，得否提列工程管理費一案。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7年2月14日工程技字第10700041380號函。

二、本總處意見如下：

(一)依各類歲入、歲出預算經常、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，歲出資本門包括用於道路、溝渠等公共工程(含規劃設計費、工程管理費、附屬設施及專責興建各該公共工程機關之人事費用等)之支出，以及取得資本資產後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、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之增添、改良、重置及大修等支出。

(二)復查工程管理費之設立意旨，主要係考量辦理工程所衍生之相關經常性管理費用，如所派工作人員之差旅、加班及文具紙張等，因屬取得工程資產所必須付出之成本，在各機關年度經常預算有限下，爰依會計、經濟原理予以資本化，並由各該工程預算項下支應。

(三)本案該公所辦理道路修繕工程等支出，若該公所認定確



屬例行性保養維護，並以經常性業務費支應者，其各項  
管理費用應以經常性業務費支應，自不得另外提列並予  
以資本化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

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0843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316號  
承辦人：黃健昌  
電話：06-2951915#1303  
傳真：06-2950424  
電子信箱：anping1303@mail.tainan.gov.t

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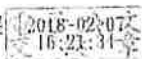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平經字第10701035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工程管理費之提撥是否因預算來源之不同而有限制，  
謹請釋疑惠復。

說明：為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，爰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  
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規定提列一定比例之工程管理費，  
用以支用前開要點規定項目相關費用；然如預算來源係依  
預算法第10條編列經常門預算所辦理發包之工程採購案件  
(如道路修補開口契約等經常性採購)，是否仍得依規定提  
撥工程管理費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
副本：本所會計主任、本所經建課



工程會

1070208



10700041380